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张大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青岛崂山九水东路 628 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2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崂山九水东路 628 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武洁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崂山九水东路 628 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武洁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8"

2.投票简称:"汉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5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严若媛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564,240,9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0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人,代表股份 427,350,09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5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36,890,85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5,160,31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160,31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23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8%。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553,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1%;反对 67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2,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752%;反对 67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1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8%。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6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528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2)及相关公告。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目前总股本 1

1 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5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89,489,127 股为基准计算,下同;

将由 1,389,489,127 股减少至 1,389,422,599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1,389,489,127 元减少至 1,389,422,599 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后最终完成,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8:3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志坚

联系电话:010-58850501

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11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出具的《关于受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81 号),受理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3、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15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4、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将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由 17,000 万元调整为 6,8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9,800 万元(含 49,800 万元)。

5、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对《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15 号)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

6、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进行披露。

7、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52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8、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对《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52 号) 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

9、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报告期内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更新、公开披露。

二、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但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系公司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与相关各方讨论后作出的决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系公司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上交所的终止审核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11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 年 12 月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 0 票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承兑汇票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 64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371 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公司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及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 640 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回避了本次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关联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调整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意见:本次调整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 996 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0,813,420.69	1,275,235,891.87
负债总额	961,669,026.90	826,346,035.87
净资产	389,144,393.79	448,889,856.00
营业收入	1,370,451,605.46	643,995,039.22
净利润	224,709,415.13	131,225,461.74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 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 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 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 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公司董事 2 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担保金额:陆佰肆拾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36%,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9,3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2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并积极履行同各交易相关方的沟通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目前,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计划推进对标的公司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光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925.2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其中直接持有 630 万股,间接持有 295.26 万股;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陈凯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3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68.09%,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695.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3%。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 630 万股,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8 日,陈凯先生将持有的 480 万股春光科技无限售流通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2 年 4 月 28 日,陈凯先生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浙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 年 12 月 8 日,陈凯先生与浙商证券就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2023 年 12 月 8 日,陈凯先生与浙商证券就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凯	否	630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浙商证券	68.09%	4.57%	本次不涉及新增融资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正明	840	6,300	7,140	51.84%	0	0	0%	0%	0	0	0	0
张春霞	210	0	210	1.52%	0	0	0%	0%	0	0	0	0
陈凯	630	295.26	925.26	6.72%	630	630	68.09%	4.57%	0	0	0	0
陈弘旋	420	0	420	3.0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00	6,595.26	8,695.26	63.13%	630	630	7.25%	4.57%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收入、公司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若出现平仓风险,陈凯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还款、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5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1 月 17 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收到了实际控制人李羿含先生、李光平先生、王春晓女士出具的《关于先行垫付的承诺函》,李羿含先生、李光平先生、王春晓女士共同承诺:"我们将积极筹集资金先行垫付上海超卓被划走的 5,995 万元存款,并协同超卓航科、上海超卓共同追索前述款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全力维护超卓航科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就上述承诺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详见《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先行垫付相关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多方积极筹措资金,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李羿含先生、李光平先生、王春晓女士先行垫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5,995 万元,李羿含先生、李光平先生、王春晓女士在《关于先行垫付的承诺函》做出的先行垫付相关款项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并将继续协同公司向相关责任方追索前述款项。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云瓃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 105 北 F10-01、I07-01、F06-04、I04-04 地块项目(F06-04、I04-04 地块)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2、招标人:上海云瓃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11,856.90 万元。

该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6.10%。该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是临港 105 现代服务业开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